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鄭曉玲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路00巷0
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44,039元，及其中
40,453元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
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
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3年6月2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
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
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
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
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
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
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
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債務人至114年3
月2日止，帳款尚餘44,039元，及其中本金40,453元未按期
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